



胡曾钰，女，无锡县堰桥乡胡家渡人，1924年4月5日出生。父亲胡希贤，经营小本生意，家庭生活比较贫困。1930年，父亲因病无钱医治含恨去世。胡曾钰和大哥、二哥兄妹三人，靠母亲给人洗衣服、做针线，挣得微薄收入度日。她在新庙小学毕业后，进入无锡县女子中学读书。她靠两个哥哥的赞助，节衣缩食，勉强读到初二便辍学回家。后来，到胡氏公学（义学）读完初中课程。

1937年11月25日，无锡沦陷。日军飞机经常到堰桥一带轰炸，大批房屋被炸毁，许多百姓惨死。胡曾钰家仅有的两间房屋也被炸塌。于是，她全家流落到八士桥姨母家。1938年，她先后到八士桥方村、梅村当上小学教员。

1939年5月，新四军“江南抗日义勇军”（以下简称“江抗”）到八士桥一带开展抗日救亡活动。胡曾钰积极参加抗日宣传，在学校里教学生唱《新四军军歌》《大刀进行曲》等抗日歌曲，办墙报，刷标语，印发宣传品，宣传抗日救国的道理。9月，“江抗”奉命撤回路西。胡曾钰借口外出求学，瞒住母亲，参加了“江抗”宣传队，走向抗日前线，随军撤至常熟的阳澄湖畔。胡曾钰参军后，积极工作。部队流动到那里，她就宣传到那里。为了适应游击斗争需要，她和“江抗”宣传队的同志经常化装成老百姓，深入群众中做民运工作，有时吃芦根、

转战大江南北 组织共同抗日

——记胡曾钰烈士

穿草荡，同敌人周旋，有时还要拿枪参战。刚入伍的胡曾钰在残酷的斗争中，经受了严峻的考验。不久，她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1年9月，由“江抗”改编的新四军六师十八旅奉命转移至苏北地区，开辟江高宝（江都、高邮、宝应）抗日根据地。11月，胡曾钰随十八旅五十二团转战高邮，分配到二区办事处搞民运工作。当时，高邮日伪军据点林立，斗争十分艰苦。1942年7月，二区划为二、三两区，她担任三区区宣教科科长，分工在长林沟两岸的郭家庄、孙家垛、韩家庄、项薛库、刘家垛一带活动。胡曾钰克服语言不通的困难，很快适应了新的工作环境。她工作大胆泼辣，斗争性强。当时，高邮不少地方有联庄会，其中三区联庄会势力较强，有步枪400多支。有一次，联庄会的头子柏振兴、牛正伦等人在四异乡召开联庄会会议，企图联合起来，对付新四军。胡曾钰同区委组织科科长陈志农了解这一情况后，立即赶到四异乡开会地点，宣传抗日，阐明我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指出：国难当头，应团结

起来一致对外，共同抗日。经过面对面对理斗争，粉碎了联庄会中顽固分子破坏抗日的阴谋，并逐步争取和改造了部分联庄会中有影响的人物，使三区联庄会逐渐转化成抗日的民兵武装。

为了迅速打开工作局面，胡曾钰经常起早摸黑，走村串户，深入到贫苦农民家里，同他们促膝谈心，讲解抗日救亡的道理，动员和组织群众投入抗日斗争。群众有疾苦，她能主动关心。当时，当地的贫雇农常遭受日伪军烧杀抢掠，又受地主残酷剥削，生活极端贫困。胡曾钰按照党的政策，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动员地主、士绅让租让息。她所分工负责的那几个村庄，让租让息工作搞得比较好，群众性的抗日活动积极开展起来了。胡曾钰平易近人，和群众打成一片。在三区工作仅一年时间，她就同当地老百姓结下了鱼水深情，群众

有什么事都愿和她交谈，老年人把她当女儿，妇女把她当姐妹，儿童把她当老师。

1942年9月，敌人集中兵力对抗日根据地进行分块“清剿”。11月初，兴化、高邮、樊川、三垛等据点的日伪军，集中兵力水陆并进，“驻剿”和奔袭相结合，分五路对樊北地区进行“清剿”。11月8日早晨7时左右，宿营在吴陈库的三区区级机关及游击连五六十人发现东北方向有敌人汽艇。为了应付这一紧急情况，他们从吴陈库出发，向项薛库转移。上午10时左右，到达项薛库还未住定，南路“清剿”的敌人就包抄上来，在敌众我寡的情况下，大家被迫向西北和东北方向撤离。当胡曾钰撤到庄子东边麦田时，腿部中弹受伤，不能行走，凶残的敌人猛扑上来，对她连刺两刀，胡曾钰当场壮烈牺牲，年仅18岁。当地群众和胡曾钰的战友含着泪水，将其遗体安葬于野庙义冢地。

为了纪念胡曾钰烈士，县抗日民主政府将她牺牲的地方命名为“曾钰乡”（现为汉留镇曾钰村）。1976年，地方政府和人民群众将烈士遗骨移葬于曾钰小学校园内，立碑纪念，用烈士的革命精神激励教育后人。

弘扬先烈精神 传承红色基因

以“六员职责”为己任 用“三心”服务好居民

——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南苑社区第二网格网格员刘远婷

刘远婷是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南苑社区第二网格的网格员，主要负责惠民花园小区的政策法规宣传、矛盾纠纷协调、特殊群体走访、人口房屋基本信息采集等工作。作为一名社区网格员，她严格以“六员职责”为己任，以“366服务体系”为准绳，认真遵循南苑社区“4+4”工作法，用责任心、耐心、热心服务居民，多元化开展各项惠民、利民、乐民活动，努力争做社区居民的协调员、收集员、服务员、代办员、管理员、宣传员，得到了网格内居民的一致好评。

用责任心兑现“服务之责”

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



考验着全国人民。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面对严峻的疫情防控工作，刘远婷义无反顾的回到岗位，依靠“铁脚板”挨家挨户宣传防疫小知识、排查每户的外来回邮人员。网格内有不少外地归邮人员，为做好检测工作，她与社区民警、社区医生、社区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严格落实“五包一管理”政策，与被检测对象签订承诺书，一日两次上门测量体温。“其实当时也挺害怕的，但是这是我的职责，再怕再难我也要上。”刘远婷坚毅的说道。疫情期间，很多居家隔离人员无法外出，刘远婷就让大家把需要购买的日用品清单发到网格群内，由她统一代购，每天都能看到瘦小的她拎着重重的物品在网格楼道中穿梭。

用耐心浇灌“文明之花”

南苑社区地处高邮市南部城乡接壤处，是一个涉农社区，虽然大家都搬进了楼房，但

仍保留着以前的习惯，很多用不着的东西随意堆放在绿化带上、车库过道上、楼梯口等处，车辆随意停放，垃圾不入桶，既不美观也容易滋生蚊虫。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期间，她不厌其烦地通过入户走访、发放传单、播放流动小喇叭等形式，向居民宣传共创文明城市的重要性。在她的不懈努力下，网格内越来越多的住户积极配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乱丢垃圾的少了、遛狗不牵绳的少了、乱晾乱晒的少了、车辆乱停放的也少了，小区环境变美了，秩序变好了，小区居民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也得到了大大提高。

用热心搭起“交心桥梁”

网格内的刘某因求学和工作失利，身心出现了问题，不愿与外人接触，也不愿出门，家人都十分担心。刘远婷了解情况后，利用人口房屋基本信息采集的契机，多次上门与他交流，次数多了两人变得熟络起



来，在得知刘某有融入社会的想法时，便跟他说现在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比较繁忙，希望他能一起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活动。在刘远婷的邀请下和家人的鼓励下，刘某欣然接受。在志愿服务中，大家对他工作的肯定，让他逐渐重拾自信，开始积极面对生活。“我们基层网格员，不单单是要发现问题，更重要的是要能热心的解决问题。”刘远婷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

致全市人民交通安全一封信

广大市民朋友：

交通事故猛如虎。一起交通事故就可能造成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破碎或者倾家荡产。遵守交规、安全出行才是避免发生交通事故的有效方法！经公安交警部门分析，交通事故呈现出“4个60%”的显著特征，即：农村道路占60%、夜间事故占60%、60岁以上老人占60%、电动车占60%。

针对引发亡人事故的几种主要交通违法行为，请广大行人、电动车驾驶人要做到“七不一要”：

一、不横穿马路。横穿马路是伤亡事故的“头号杀手”，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的35%。交警提示：过马路请“先看左、后看右、确认安全再通过”和“过马路要走斑马线”的安全通行规则。

二、不闯红灯。闯红灯=自杀，占交

通事故死亡人数的20%。交警提示：请一定要遵守“红灯停、绿灯行”和“宁等三分，不抢一秒”的基本通行规则。

三、不逆向行驶。逆向行驶是又一个“马路杀手”，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的15%。交警提示：逆向行驶导致事故概率成倍增长，广大居民骑电动车时一定要遵守右侧通行原则。

四、不走机动车道。电动车与机动车争道抢行就是拿鸡蛋碰石头，发生事故非死即伤，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的10%。交警提示：驾驶电动车请走非机动车道；在机非混合型道路，请靠道路右侧行驶。

五、不猛拐方向。行驶过程中猛拐方向极易发生事故，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的15%。交警提示：骑电动车掉头或改变方向时一定要谨慎观察，确保安全

后再拐方向。

六、不超速行驶。“十起事故九起快”，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的25%。交警提示：驾驶电动车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且行驶过程中不得强行超车、并排骑行、接打电话。

七、不驾乘非标电动车。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车，特别是电动三、四轮车是流动的“马路炸弹”，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的10%。交警提示：目前上路行驶的电动三、四轮车绝大多数为无牌、无证、无保险“三无”车辆，一旦发生亡人事故倾家荡产也无法赔偿。为了您和家人的安全，不要购买、驾驶和乘坐非标电动三、四轮车，尤其不要用此类车辆接送孩子。电动三、四轮车违规载人，发生交通事故，驾驶者要承担赔偿责任。

八、要戴好安全头盔。“口罩防病、头盔保命”，小小的头盔，关键时刻能救你一命！据权威部门测试，头盔可以防止85%的头部伤害，在事故发生时极大地降低死亡率。交警提示：目前在广大农村地区，骑乘电动车佩戴头盔率还很低，这也是发生事故导致死亡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时，提醒您要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头盔和正确地佩戴头盔（扣紧安全扣，稍有勒紧感，不可前仰或后翘）。

珍爱生命、安全出行！让我们养成遵守交规的良好出行习惯，远离交通事故伤害；从我做起，从家人做起，共同营造有序安全、文明和谐的高邮道路交通环境！

高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年5月